

淮南市国巨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0日，淮南市国巨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行业专家等共7人（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南市国巨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王相路与新集大道交口西北角，主要从事建筑碎石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碎石30万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碎石30万吨。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1200m²，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01月08日淮南市国巨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经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经贸招商局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407-41-03-000594），2020年10月淮南市国巨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赛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

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淮南市国巨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04日获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淮南市国巨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审复[2020]47号）

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9号的规定和要求，淮南市国巨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建成情况等进行了自查，并委托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提供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碎石 30 万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碎石 30 万吨，固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设计对比，项目实际工程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车辆清洗用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委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粉尘、卸料粉尘、上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输送粉尘。运输粉尘：地面硬化、洒水车洒水抑尘、车辆进出进行冲洗、定期清扫；卸料粉尘：位于密闭车间内、雾

炮车喷水抑尘、雾化喷淋抑尘；运输粉尘：位于密闭车间内、集气罩抑尘、喷淋抑尘；破碎筛分粉尘：密闭收集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输送粉尘：输送管廊密闭。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位于车间内进行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淮南市国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一）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实地勘查，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六、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设计总量指标为颗粒物：1.065t/a。根据本次检测结果计算实际排放总量颗粒物 0.04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淮南市国巨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经验收监测，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项目经完善以下措施和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需落实的措施及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做好生产车间及原料库的封闭措施，完善废气收集措施，排气筒需规范设置，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2、尽快完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的运行，加强清洗等废水沉淀循环使用，确保废水不外排。

3、加强除尘器等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贮存、回收、综合利用等记录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台账记录及档案管理工作。

淮南市国巨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0 日

